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本行参与集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借款企业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股东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行参与银团贷款承诺金额4000万元，占2025年9月末资本净额41,720.12万元的9.59%，该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授信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经审核，该业务不存在交易条件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等情况，特予以披露。本次披露，解释权由双鸭山农商银行负责。

双鸭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